



BOSHI WENKU

〔法学·宪法学〕

修宪权基本理论研究 ——中国宪法良性化之若干思考

XIUXIANQUAN JIBEN LILUN YANJIU

ZHONGGUO XIANFA LIANGXINGHUA ZHI
RUOGAN SIKAO

豆星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修宪权理论研究——兼论我国修宪制度的完善”项目之成果（项目批准号：07A820041）

修宪权基本理论研究

——中国宪法良性化之若干思考

豆星星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制宪权一般理论、修宪权的正当性、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修宪权的界限、修宪权的归属与存在方式、修宪权的构成与修宪程序以及修宪权的回顾与反思的逻辑顺序展开,对修宪权的基本理论和中国修宪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与梳理。

本书可供法学研究者、学习者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刘睿何薇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何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宪权基本理论研究:中国宪法良性化之若干思考 /

豆星星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47 - 416 - 1

I. 修… II. 豆…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856 号

修宪权基本理论研究——中国宪法良性化之若干思考

豆星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5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 75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30. 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416 - 1/D · 762 (24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论题的缘起与价值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6)
三、基本内容与框架	(14)
四、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制宪权的一般理论	(21)
第一节 制宪权概念与起源	(21)
一、制宪权的概念	(21)
二、制宪权的起源	(23)
第二节 制宪权的思想渊源	(30)
一、根本法思想	(30)
二、人民主权思想	(33)
三、立宪主义	(37)
第三节 制宪权的性质	(42)
一、制宪权的至上性	(43)
二、制宪权的政治性	(44)
三、制宪权的不可替代性	(44)
四、制宪权是“始源性”的、最为基础性的权利	(45)
五、制宪权的制约性	(47)
第四节 制宪权的宪政价值	(49)
第二章 修宪权的正当性	(53)
第一节 修宪与宪法适应性	(55)
一、宪法修改的两种理论	(55)



二、修宪的必要性	(61)
三、修宪与宪法适应性	(66)
四、修宪权的正当性基础之一：确保宪法适应性	(72)
第二节 修宪与宪法基本价值	(76)
一、法的价值概述	(76)
二、宪法价值	(79)
三、修宪权正当性基础之二：确保宪法基本价值的 延续性	(91)
第三节 修宪权与宪政秩序	(93)
一、宪政的概念与特征	(93)
二、宪法与宪政的区别与联系	(97)
三、修宪权正当性基础之三：稳定与发展宪政 秩序	(99)
第三章 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	(105)
第一节 修宪权与制宪权	(105)
一、“区别说”与“无区别说”	(105)
二、修宪权与制宪权的区别	(111)
第二节 修宪权与释宪权	(117)
一、宪法解释概述	(117)
二、修宪权与释宪权的辩证关系	(122)
第三节 修宪权与一般国家权力	(131)
一、国家权力概述	(131)
二、修宪权与一般国家权力的关系	(132)
第四节 宪法修改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37)
第四章 修宪权的界限	(140)
第一节 修宪权界限的两种理论	(140)
一、修宪权界限否定论	(140)
二、修宪权界限肯定论	(144)



三、两种理论的简要评价	(149)
第二节 修宪权的界限	(152)
一、宪法基本精神与原则的约束	(152)
二、自然法精神的约束	(156)
三、国际法的制约	(160)
四、实定法上的限制	(164)
第三节 超越修宪权界限的处理	(173)
第五章 修宪权的归属与存在方式	(181)
第一节 修宪权属于人民	(181)
一、修宪权属于人民是保障人权的需要	(182)
二、修宪权属于人民是实现人民主权的需要	(201)
三、修宪权属于人民是由宪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219)
第二节 修宪权的存在方式	(232)
一、公民行使修宪权	(233)
二、国家机关行使修宪权	(236)
第六章 修宪权的构成与修宪程序	(240)
第一节 修宪权的构成	(240)
一、修宪法案的动议权	(241)
二、修宪法案的审议权	(247)
三、修宪法案的通过权	(250)
四、修宪法案的批准权	(253)
五、修宪法案的公布权	(257)
第二节 修宪的基本程序	(261)
一、法律程序的价值	(261)
二、修宪的基本程序	(272)
三、修宪议决程序	(278)
四、公布程序	(284)



第七章 修宪权在中国：回顾与反思	(288)
第一节 近代中国修宪权的回顾与宪法失败	(288)
一、近代中国修宪权的宪法规定及特点	(288)
二、近代中国的宪法失败	(299)
第二节 新中国修宪权的回顾	(310)
一、新中国修宪权的宪法规定与特点	(310)
二、新中国修宪实践及其评价	(312)
第三节 中国宪法良性化的若干思考	(332)
一、明确立宪的目的与宪法调整的范围	(333)
二、进一步规范与完善修宪程序	(348)
三、实施宪法，丰富宪法发展方式	(358)
参考文献	(383)
后记	(399)



导 论

修宪权,是指在宪法实施的过程中,遵循宪法的根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方式和限制等要求,全面修改宪法或者废除、变更或增补宪法部分条款的权力。修宪权是宪政法治国家的重要权力。目前国内外学界对修宪权理论研究甚少。在此背景下,研究修宪权理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从理论上说,修宪权是宪法基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践上说,加强修宪权理论研究,对于宪法修改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本书按照制宪权一般理论、修宪权的正当性、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修宪权的界限、修宪权的归属与存在方式、修宪权的构成与修宪程序,以及中国修宪权的回顾与反思的逻辑顺序展开,共分七章对修宪权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考察与梳理。

一、论题的缘起与价值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对1982年宪法的第四次修改。其具体内容有:(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2)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3)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4)完善土地征用制度;(5)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利益,并依法监督和管理;(6)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7)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8)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9)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10)以“紧急状态”



取代“戒严”的规定；(11) 扩大国家主席的职权，增加“进行国事活动”；(12) 统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均为五年”；(13) 增加对国歌的规定。这次修改宪法是 1982 年以来四次修宪中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使现行宪法进一步完善。

此次修改宪法全面反映出党的十六大理论创新的成果，也反映出与国际接轨的导向，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此次修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突出表现在：一是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写入宪法，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宪法保障，对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二是将“政治文明”写入宪法，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拓展了社会主义文明的范围；三是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写进国家根本大法，给予了最高层次的法律保障，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宪法修改是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冲突的基本方式之一。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可以修改，而且各国宪政运行中都存在宪法修改的实践。一般来说，宪法修改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个层次。狭义的宪法修改，是指宪法在实施以后，由于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宪法本身条款的缺陷，导致继续执行遇到了困难，而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其内容和条款作出书面变更的活动。而广义的宪法修改除了这种直接变动宪法文本的方式以外，还包括对宪法的“无形修改”，也就是通过宪法解释、宪法惯例及其他方式，在不改变宪法文字的情况下，使宪法的含义发生实际的变化，这种情况也称为“宪法

的变迁”。本书所指的宪法修改是就其狭义而言的，修改的对象仅限于宪法典，而不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的立法基础和政权合法性的根基。因此，宪法的稳定性显得十分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宪法的权威能否得以树立、良好的宪政秩序能否得以形成以及宪法能否被人民普遍信仰的问题，可以说，宪法的稳定性是宪政与法治的内在要求。但是宪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宪法规范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是宪法和社会现实的协调，当社会现实发生了变迁，必然需要通过宪法的确认而获得合宪性评价。当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发生根本冲突时，可以通过宪法修改而使宪法与社会保持协调，从而促进宪法功能的发挥。可见，宪法的稳定性价值与适用性价值是并重的，既要稳定宪政制度，又要使宪法及时反映社会变革的要求，宪法修改正是协调这种稳定性和适用性的手段之一。

在宪法史上，对于宪法颁布以后能否修改的问题，一直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早期的西方学者们根据 17、18 世纪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契约论认为，宪法颁布实施后不能修改，因为宪法是一个国家全体人民订立的社会契约，这种契约的合法性乃是建立在全体人民同意的基础上。如当时的瑞士法学家瓦特等人便认为，“宪法是国家成立的一种契约，而这种契约是人民之间的相互承诺，如果要修改宪法必须取得全体人民的同意”、“宪法就像对继承者继承遗产的委托一样不能加以变更，否则就是亵渎神灵。”^① 这种程序显然是不现实的。所以宪法虽然从本质上讲可以进行修改，而实际上无修改的可能性。有学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既然要获得全体人民的一致同意是不可能的，那么就应

① 转引自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5 页。

当承认多数人决定宪法是否修改，而那些少数不同意的人应当允许他们脱离国家，以解除契约上的一切束缚。无疑，这种观点也是不切实际的。后来的一切学者如洛克，从社会契约的预设理论出发，认为人民缔结契约的目的在于保障其生命、自由和财产，如果政府不履行保障人民的义务，人民有权以革命的方式推翻政府，重新订立契约。美国的杰弗逊则认为，后人无遵守前人所定宪法的义务，宪法应当每隔 20 年重新制定一次。可以看出，虽然早期的一些学者从社会契约出发，提出了宪法可以重新制定的观点，但是对于宪法是否可以修改的问题往往持否定态度。这种结论的获得是建立在对社会契约论的生硬推衍基础上的。而我们知道，社会契约不是一个历史现实，乃是一个逻辑现实。虽然社会契约的理论预设可以从逻辑上奠定政治法律的合法性基础，但是如果将它用来指导现实社会的政治法律实践，则是不合时宜的。所以现代学者大多不承认宪法是一种社会契约，不承认制宪行为是立约行为，只承认它是一种立法行为。因此，按照这种观点，宪法当然可以和普通法律一样进行修改。

对于宪法是否可以修改的问题，马克思理论作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曾以《拿破仑法典》为例，认为法律应当与社会关系相适用，否则就会成为“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① 列宁则一针见血地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制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制便不是虚假的。”^② 因此，社会主义的宪法也应在“实际运用中修正和补充”。^③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宪法是一个国家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必然要求对宪法进行修改以重新确认这种阶级力量的对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9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7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 版，第 32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 版，第 18 页。



关系，否则阶级斗争就会逾越法制的轨道，引发剧烈的社会动荡。而且宪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受制于经济基础的变迁，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发生了重大的变迁，如果宪法不进行必要的修改，必然会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宪法的权威性也必然受到损害。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都认为宪法修改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其实，世界宪政史反复证明，宪法的修改是绝对的。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哪个国家的成文宪法是“永恒宪法”，即使有些国家在制定宪法的时候抱着制定一部“永恒宪法”的美好想法，最终还是没有而且不可能实现。比如苏丹共和国 1970 年颁布了“永恒宪法”，而 1985 年就通过了更改国名的决议，实际上修改了宪法。“永恒宪法”的失败反映了一种理性主义浪漫情怀的幻灭。在当前世界各国的成文宪法里，绝大多数都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程序。根据荷兰学者亨利·范·马尔赛文等对 142 部成文宪法的统计，其中有 137 部作了可以修改的规定，占 96.5%，没有规定修改的只有 5 部，占 3.5%。^①从世界各国制宪实践看，绝大多数成文宪法都确认了宪法可变性原则。可见，宪法修改乃是各国宪政观念的共识。宪法修改是必然的，所不同的是各国修改宪法的幅度和频率不同。据统计，美国自 1787 年宪法颁布以来，已经通过了 27 条宪法修正案，联邦德国宪法修改了 34 次，意大利宪法修改了 4 次，瑞士宪法修改了 45 次。

宪法修改是一柄双刃剑。修宪过于频繁或不适当，会损害宪法的权威。而适时、恰当、科学的修宪对于宪法的发展与宪政的建设意义重大。简单说来，宪法修改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宪法修改有利于宪法的发展与完善。宪法发展的方

^① [荷] 亨利·范·马尔赛文著，陈云生译：《成文宪法比较研究》，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7 页。



式有多种，如宪法解释、宪法惯例等。宪法修改是宪法发展的一种重要方式。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矛盾相冲突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可以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但是，当其他方式不足以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矛盾相冲突时，就有必要考虑宪法修改的方式了。宪法修改是宪法发展中最终或最后的解决方式。(2) 宪法修改有利于确保宪法的权威。宪法的权威不仅在于宪法的稳定性，更在于宪法的适用性。宪法修改是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紧张关系的一种手段，通过宪法修改，改变不合时宜的宪法规范，使宪法适用于变化了的社会现实，从而树立宪法的权威。(3) 宪法修改有利于保持宪法典本身的系统性、整体性，也有利于国家法制的统一。由于立宪者、修宪者受主观因素和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宪法规范存在不明确、不具体、不严谨等问题，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宪法监督制度缺乏操作性，美国 1787 年宪法没有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等，都需要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加以补充和完善。(4) 宪法修改是建设宪政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宪法是宪政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亦是宪政法治国家的根本。宪法至上乃法治之本，有宪法不一定有宪政，但实行宪政必须得有宪法。所以，在必要的时候必须动用修宪权修改宪法，以适用法治国家的需要。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修宪权，简言之，是修改宪法的权力。目前国内外学界对修宪权理论进行系统和深入研究的结果并不多见，这种对修宪权理论缺乏应有关注的状况与当今宪法修改日趋频繁的情况很不相称。从笔者收集的中外文资料看，目前还没有论及修宪权理论方面的专著，对修宪权的论述散见于一些内容全面的宪法学著作或教材中。这些著作主要有以下几种。(1) 李龙教授著的《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在该著作中，李龙



教授提出了“修宪权”这个概念，并且归纳出修宪权的五种存在方式。(2) 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的《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在上篇的第十三章“宪法修改”中，论述了宪法修改的原因、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程序和我国的修宪实践及其评价。(3) 韩大元主编的《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在第十九章“宪法修改制度”中论述了宪法的刚性与宪法修改的必要性、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程序、宪法修改的界限。指出修宪权是一个实定法的概念，是由宪法创设的权力，是派生性的权力。(4) 台湾学者许志雄、陈铭祥等著的《现代宪法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该书在第二十九讲“宪法的稳定与变动”的第二部分“宪法的形式变动——宪法的修改”中论述了修宪权的性质、宪法修改的形式、宪法修改的程序、宪法修改的界限。修宪权是由有效支配的实证宪法所赋予的，其效力得自宪法，因此修宪权可说是国家权力的一环(修宪的机关必为宪法下的国家机关)。此与制宪权是人民外于宪法所享有的、不受实证宪法所拘束之权力的性质大不相同。修宪权既然得自宪法，在理论上即属于人民保留的事项，与宪法可说有从属关系：制宪者得就修宪的条件——主体、程序与限制等——明文定于宪法中，修宪机关须受其约束。^①(5) 张庆福主编的《宪法学基本原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该书在第一篇“基本理论”的第十章中论述了宪法修改问题。该章共分五节，分别论述了宪法修改的含义、原因、限制、方式、程序和我国的宪法修改。与大多数学者一样，张庆福教授也认为制宪权与

^① 许志雄、陈铭祥等著：《现代宪法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391页。

修宪权是有区别的，修宪权受制于宪法的精神，宪法修改不能改变宪法的精神。但他并不认为制宪权与修宪权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权力。为此，他提出的理由有三：第一，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原理，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最高的和最集中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所以，无论是制宪权还是修宪权都是来自统治阶级的力量，两者不存在性质上的差别；第二，宪法是融政治性与法律性于一身的，它把革命斗争的成果、把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成为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所以，以是否受制于政治力量或者受制于法律力量把修宪权与制宪权视为不同性质的权力是欠妥的；第三，在宪政史上，许多国家都明确规定制宪权和修宪权基本上都由同样的机关行使，有的还把制宪时的程序作为修宪的程序明确规定在宪法中。^①

论及修宪权方面的论文为数不多，主要有：韩大元教授发表在《法学家》2003年第5期的《试论宪法修改权的性质与界限》、贺日开教授发表在《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的《修宪权规制之刍议》以及《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的《修宪权受制性的法理沉思》、杜强强博士发表在《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的《修宪权的概念分析》、《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的《修宪权之“基本架构限制”——印度最高法院关于宪法修改限制的理论与实践》以及《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的《修宪权的隐含界限问题——美国宪法学理论关于宪法修改界限的争论》等。相对来说，韩大元教授对修宪权问题论述得比较深刻。他认为宪法修改权（amending power）是修改宪法的一种力，是依制宪权而产生的权力形态，一般称之为“制度化的制宪权”。由制宪权中派生的修宪权低于制宪权而高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原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235页。



于立法权。修宪权与立法权尽管都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的行使，但修宪权的对象是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内容，不同于制定普通法律的立法权。因此，行使修宪权时应严格地受制宪权的约束，不得违背制宪权的基本精神与原则。制宪权与修宪权的界限是我们研究宪法运行机制的基本出发点。他指出宪法修改界限否定论和宪法修改界限肯定论两个学派，并且归纳宪法修改界限有内在界限、外在界限、实定法上的界限。宪法修改的内在界限指的是宪法中存在一定的不能修改的内容。宪法修改的外在界限指的是宪法修改活动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它直接限制修宪权的内容与程序。一般而言，外在界限主要表现在：一是保持宪法体系的统一性与持续性；二是把自然法规范置于宪法规范之上，以自然法精神约束修宪权活动；宪法修改只能是朝着合理化方向发展；三是宪法修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国际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宪法的修改与国际环境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互动关系。宪法修改界限实定法上的界限是指宪法典中对修改的内容、修改行为及其程序作出限制性规定等。^①

总的来说，目前我国学者对修宪权理论的研究还刚刚起步，虽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还远远不够。

以下回顾我国在宪法修改方面的研究情况，从宪法修改的角度来考察对修宪权理论的研究状况。可以说，关于宪法修改的论文和著作比较多，随便翻阅一本内容比较全面的宪法学著作，我们都会发现宪法修改是其不可缺少的内容。现列举一些论及宪法修改方面的重要的宪法学著作。（1）张知本著的《宪法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该书第二章“宪法的概念”的第四节“宪法的修正”中简单论述宪法修改的两个问题：一是宪法修正之限制；二是宪法修正之程序。（2）王世杰、钱端升著的

① 参见韩大元：“试论宪法修改权的性质与界限”，载《法学家》2003年第5期。



《比较宪法》（北京商务出版社，2002年版）。该书在第五篇“宪法的修改”中的第一章论述宪法修改的可能性，第二章论述宪法修改的程序。（3）李龙著的《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在第三篇之第十章“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的第二节“宪法的修改”中，分别论述了修宪概述、修宪权的存在方式、修宪动议、修宪法案的审议、修宪法案的批准与公民投票、宪法不得修改的规定。（4）周叶中主编的《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该书在第三篇“宪法实施”中之第二十三章“宪法修改”论述了宪法修改的概说、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程序。（5）赵树民著的《比较宪法学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该书的第三章“宪法修改”内容有：宪法修改、宪法修改的限制和中国的宪法修改。（6）龚祥瑞著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在第一篇“比较宪法”之第三章“宪法的实施”中论述了宪法修改的必要性和宪法修改的程序。（7）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的《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在上篇之第十三章“宪法修改”中论述了宪法修改的原因、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程序和我国的修宪实践及其评价。（8）韩大元主编的《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在第十九章“宪法修改制度”中论述了宪法的刚性与宪法修改的必要性、修宪权的限制与地位、宪法修改的方式、宪法修改的程序和宪法修改的界限。（9）张庆福著的《宪法学基本原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该书在第一篇“基本理论”的第十章论述了宪法修改问题。该章共分五节，分别论述了宪法修改的含义、原因、限制、方式、程序和我国的宪法修改。（10）秦前红著的《宪法变迁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该书把宪法修改作为宪法变迁的一